

2021 年南阳市卧龙区民族宗教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民族宗教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民族宗教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南阳市卧龙区民族宗教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民族宗教局概况

一、南阳市卧龙区民族宗教局主要职责

（一）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检查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协调民族关系，办理有关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权利事宜。

（三）会同有关部门帮助解决少数民族在生产、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的扶贫工作。

（四）协同有关部门促进少数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六）依据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维护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七）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劝阻、制止和处理一切不符合法律和政策非正常活动，把宗教活动纳入法律和政策

轨道。

（八）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国外敌对势力渗透活动的斗争，揭露和打击披着宗教外衣的反动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

（九）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帮助爱国宗教团体在宪法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各教特点开展工作。

（十）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十一）承办上级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南阳市卧龙区民族宗教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民族宗教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南阳市卧龙区民族宗教局设 0 个科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阳市卧龙区民族宗教局部门预算仅包括南阳市卧龙区民族宗教局本级预算。

1. 南阳市卧龙区民族宗教局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民族宗教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民族宗教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70.27 万元，支出总计 70.27 万元。与去年比减少 41.24 万元，下降 36.98%，主要原因：压减了一般性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民族宗教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70.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0.2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民族宗教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70.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27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民族宗教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0.27 万元，支出预算 70.27 万元，与去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 41.24 万元，下降 36.98%。主要原因是压减了一般性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民族宗教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0.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3.09 万元，占 61.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66 万元，

占 30.82%；卫生健康（类）支出 3.17 万元，占 4.51%；住房保障（类）支出 2.35 万元，占 3.35%。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0.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9.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0.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民族宗教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民族宗教局 2021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民族宗教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0.93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民族宗教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

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 年部门整体预算金额共计 70.27 万元，其中项目共 0 个，金额为 0.00 万元。详见附件 1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附件 1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0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00 台（套）。

（五）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民族宗教局 2021 年无使用专项转移的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民族宗教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